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在洛阳等地设立七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浙江省温岭市、安徽省肥西县、安徽省寿县、安徽省枞阳县、安徽省全椒县、安徽省颍上县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七家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